

攸县水利局文件

攸水发〔2024〕86号

攸县水利局 关于攸县恒兴烟花制造厂改建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的批复

湖南省恒兴烟花制造厂：

你厂《湖南省恒兴烟花制造厂关于申请审批攸县恒兴烟花制造厂改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申请书》收悉。我局组织对《攸县恒兴烟花制造厂改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现就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括

攸县恒兴烟花制造厂改建项目位于株洲市攸县网岭镇里旺

村张家组。项目改建药物库区，新建 1 条吐珠类产品生产线及其配套工房，扩建 1 条亮珠生产线及电烘房等。总占地面积为 26.53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7.6 万立方米，挖填方基本平衡。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500 万元，总工期 12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1.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6.53 公顷。
2.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3.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5%。
4.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5. 该项目挖填土石方基本平衡，项目建设无需对外弃土、弃渣。
6.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方案。
7. 水土保持总投资 109.33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26.53 万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2.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

要及时清运至弃渣场有序堆放并进行防护，严禁乱倒、乱弃。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3.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4.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5. 按规定向攸县税务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四、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五、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本审批决定、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进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